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更改現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認股權證的幣值，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370,000,000份認股權證(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更改認股權證的幣值尚待聯交所的批准以及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4.4項的適用規定得到滿足，方才生效。有關該更改建議的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